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1471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内外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投资政策建议、工业与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规划。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监督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负责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推动数字应用型、服务型产业发展，协调解决

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数字发展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市场流通发展规划，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指导服务全区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活动。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完成“四上企业”纳规升规工作任务。2021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 户，其中纳规 2 户、升规 2 户。

2. 抓好信息化建设。突出抓好以 4G 补点提升和 5G 布点建设为重点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 5G 基站 151 个。推进玉溪市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累计在平台注册市场主体 554 家，完成授信 8,097.00 万元。立足重点企业示范带动，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云南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数字化改造和数据上云，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数字化改造方案。

3. 积极申报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积极向省、市争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玉溪丫咪绿色休闲食品有限公司参加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 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组织云南宏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生产性物流项目补助、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申报智能制造类、组织云南鸿湖塑料包装有

限公司 6,000.00 吨/年塑料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申报技术改造升级类、组织云南天合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报技术改造升级类、组织云南特固电气有限公司申报智能制造类、组织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技术创新类。以上共 6 个企业申报，申请补助资金共计 4,680.00 万元。组织玉溪新天力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新天力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具体是：

1.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2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4.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5%。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增加 751.98 万元，增长 34.5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8.66 万元，增长

34.41%；其他收入增加 3.32 万元，增长 283.76%；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往年的预拨款项在 2021 年度列收列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7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34%；项目支出 2,825.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6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增加 1,596.32 万元，增长 89.6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4.70%；项目支出增加 1,623.51 万元，增长 135.12%；总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往年的预拨款项在 2021 年度列收列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51.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以及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本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5.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1.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22.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25.0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623.51 万元，增长 135.12%，主要原因财政往年的预拨款项在 2021 年度列收列支。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区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40.00 万元、区级总部经济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89.98 万元、腾达机械公司房租专项资金 84.00 万元、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145.94 万元、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25.00 万元、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50.00 万元、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6.00 万元、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18 万元、疫情防控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36.46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 5.48 万元、党建经费支出 1.94 万元、2021 年度纳规纳限工作补助资金 0.04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0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

与上年对比增加 1,599.64 万元，增长 90.11%，主要是财政往年的预拨款项在 2021 年度列收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96%。主要用于区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40.00 万元、2020 年市对区考核奖 4.06 万元、“两优一先”表彰及困难党员慰问费等 0.88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43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04%。主要用于区级总部经济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89.98 万元、腾达机械公司房租专项资金 84.00 万元、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145.94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缴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6%。主要用于单位人居环境整治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1,631.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3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360.70 万元、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专项支出 625.00 万元、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0 万元、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6.00 万元。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0.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9%。主要用于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18 万元。

16. 金融（类）支出 36.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36.46 万元。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9.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9.8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工作调研督导、招商引资和相关企业反映问题等来人接待 24 批次、181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28.16%，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及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24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57 万元、差旅费 0.10 万元、会议费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劳务费 10.27 万元、工会经

费 0.9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资产总额 20.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4 万元，固定资产 16.5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153.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2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13	3.54	16.59				16.59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江财监〔2022〕8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相关要求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和预算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2021 年实现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20.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00%，进出口总额增长 10.00%，服务企业满意度 85.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 6 户总部经济企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对 6 户企业的扶持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执行力为 100.00%。

2. 项目二 6 户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对疫情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9.61，自评等级为“良”。6 户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制定防控方案，确保企业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全部到位，资金执行力仅为 16.12%，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争取将资金补助到位。

3. 项目三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3.79，自评等级为“优”。目前已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但资金未全部到位，资金执行力为 37.91%，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争取将资金补助到位。

4. 项目四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通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

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工作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5. 项目五云南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已完成厂房租用事宜，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6. 项目六玉溪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按照 2018 年 11 月 5 日江川区人民政府与该企业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给予该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共计 338.00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现拨付该企业第一期产业扶持资金 270.00 万元中的第一笔资金 10.00 万元，帮助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工作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7. 项目七玉溪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第 2 笔）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按照 2018 年 11 月 5 日江川区人民政府与该企业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给予该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共计 338.00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现拨付该企

业第一期产业扶持资金 270.00 万元中的第二笔资金 10.00 万元，帮助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工作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执行力为 100.00%。

8. 项目八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纳入省级名单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已全部补助到企业，资金执行力为 100.00%。

9. 项目九农贸市场整治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0.00，自评等级为“优”。对农贸市场进行专项整治，确保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做好民生保障，不断提升市场卫生、品质。目前工作已完成，资金未到位。

10. 项目十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江川区工信局负责很多无人管理老旧小区和国企改革遗留资产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还履行商场超市、大街市场、加油站等场所的监督指导职责。环境卫生整治、爱国 7 个专项行动攻坚。目前工作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执行力为 100.00%。

11. 项目十一 2021 年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和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0.00，自评等级为“优”。通过支持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重点解决以路为市、以街为

市、设施简陋、摊位破旧、市场拥挤、排水排污设施滞后等问题，为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中提升改造一批乡镇农集贸市场打下示范基础。工作已完成，资金财政收回未支付。

12. 项目十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3.48，自评等级为“优”。已完成蔬菜批发区垫层加高、下水道疏通、杂物清运运费，阻车阀、市场宣传工作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要求。工作已完成，资金未全部到位，资金执行力为 34.80%。

13. 项目十三 2021 年度纳规纳限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9.10，自评等级为“良”。2021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 户，其中纳规 2 户、升规 2 户。资金执行力仅为 1.00%。

14. 项目十四 2020 年度市对区综合目标考评奖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100.00，自评等级为“优”。2020 年度市对区综合目标考评奖补资金已全部发放，资金执行力为 10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147101111